

赣市环辐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《梅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赣州梅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次批复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站

梅岭变电站站址位于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内，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：XXXXXX，北纬：XXXXXX。本期将现有梅

岭 35kV 变电站升压改造为 110kV 变电站，新建主变 2 台，容量为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为 $2 \times (3.6+4.8) \text{MVar}$ ，110kV 间隔 2 个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，主变采用户外布置。同时需拆除原有梅岭 35kV 变电站 35kV 主变 2 台及油坑基础 2 基、35kV 联合设备支架及基础 2 基、10kV 母线桥支架及基础 10 基、端子箱基础 2 基，2 台主变分别利旧转移至宝珠山 35kV 变电站和大合 35kV 变电站，其它拆除设备统一回收利用。

新建事故油池一座容积为 30m^3 ，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在现有站址内进行，不新增占地，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5174.4m^2 。

(二) 输电线路

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 2 回，均位于大余县境内。

(1) 将关刀坪~大余 110kV 线路改接入梅岭变，形成关刀坪~梅岭 110kV 线路，线路全长约 2.1km，1.3km 利用 35kV 西岭线双回同塔架设，新建 0.8km 采用单、双回混合架设，其中双回塔单边挂线长约 0.2km，单回塔架空线路长约 0.6km，新建塔基 5 基，本期改接新建路段导线选用 $1 \times \text{JL/G1A-300/40}$ 型钢芯铝绞线，利用已建 35kV 西岭线双回同塔架设段导线选用 $1 \times \text{JL/G1A-240/40}$ 型钢芯铝绞线。

(2) 新建南安~梅岭 110kV 线路，线路全长约 15.8km，采用单、双回路混合架设，其中单回塔架空线路长约 12.3km，双回塔单边挂线长约 3.5km，新建塔基 68 基，导线选用 $2 \times \text{JL/G1A-240/40}$ 型钢芯铝绞线。

项目新建杆塔共 73 基，塔基永久占地约 146m²。

(三) 间隔扩建

南安 220kV 变电站扩建至 110kV 梅岭变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。扩建间隔在预留位置进行，不需要新增用地。

工程总投资 495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59%。

二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(二) 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周围及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(三)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

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；站址邻近区域和输电线路相关区域

应设警告标示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(五) 变压器油污染防治

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 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

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须做好塔基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(一) 电磁辐射。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，即50Hz频率下，工频电场强度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。

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/m。

(二)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运行期变电站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变电站周边一定区域声环境执

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3 类标准；输电线路位于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，位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或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，位于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3 类标准，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4a 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(一)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，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
(二) 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，

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